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年報

**200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財務概要	5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洪國華

劉文德

李繼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淑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司徒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

譚炳權

李少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煥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光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文德

### 審核委員會

劉大潛

譚炳權

李少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煥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光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1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607warderly/](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607warderly/)

## 董事

### 執行董事

**洪國華先生**(「**洪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相關財務活動。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兩間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曾在香港多家商業銀行及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於財務相關行業擁有逾8年豐富經驗。洪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繼賢先生**(「**李繼賢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李繼賢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李繼賢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繼賢先生乃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之胞弟。李繼賢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架構重整方面之豐富經驗。李女士現為從事投資控股之私營公司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李女士乃李繼賢先生之胞姐。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女士積逾9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司徒女士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57歲，香港執業律師，任職於劉大潛律師行。彼於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除為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大潛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累積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此外，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劉大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44歲，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少銳先生於投資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不同證券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他曾出任兩家私營公司之投資經理。

**葉煥禮先生(「葉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彼之專業人員事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Warburg Dillon Read及ING Bank N.V.等多家投資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其後，他曾任職大中華區一家私人股本業內公司。

**李光龍先生(「李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發展其專業人員事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C.P. Pokphand Ltd. 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聯交所上市。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缺乏所需營運資金支持之情況下，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年內已終止營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已於年內失去對兩家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兩家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錄得營業額約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99%。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面對嚴峻財政問題。

##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進行債務重整(「計劃」)，以重整本公司業務及清付本公司債務。

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債務重整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獲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正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充滿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1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4,234%(二零零七年：約242%)。負債淨額約為3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6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03(二零零七年：約0.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加上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之兌換儲備，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減至負數約3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67,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不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二零零七年：2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須定期召開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年內僅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2. 守則條文第A.2條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3. 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

董事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後，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已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5. 守則條文第B.1.1條

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然而，由於年內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履行其遵照按上市規則規定訂之職權範圍項下職責。



## 6. 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須每年最少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一次。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董事會並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 7. 守則條文第C3.3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

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制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清晰交代其權限及職責。年內，由於本公司延遲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最新狀況以及延遲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且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履行其有關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成員，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約有七個月間，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洪國華先生	2	100%
黎永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辭任)	0	於在任期間0%
朱永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	於在任期間100%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	於在任期間100%
<b>非執行董事：</b>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由替任董事出席	於在任期間不適用
梁秉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為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之替任董事)	1	於在任期間100%
*馬加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辭任)	0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大潛先生	2	100%
譚炳權先生	2	100%
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1	於在任期間100%

\* 於在任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之工作。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

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年內僅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來年將會舉行董事會例會，並於需要時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就決定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確定董事之獨立身分。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有關原因已於本年報第7頁第三段闡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原因已於本年報第7頁第二段闡釋。

## 提名董事

年內，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制定正式程序以委任新董事以及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必要之專業及經驗。本公司現時並無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替任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辭任後，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成員如下：

劉大潛先生

譚炳權先生

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梁秉聰先生(Paul Steven Wolansky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以及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概無董事可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組合。

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薪酬委員會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以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責任。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成員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巧。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年內，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之事項包括討論本公司最新狀況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由於延遲公佈年度業績，故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並無就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舉行會議。

年內，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約七個月間，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須具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之規定。

年內，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劉大潛先生(主席)	1	100%	
譚炳權先生	1	100%	
*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0	不適用	

\* 於在任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額為4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其就提供非核數服務之獨立性。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應屆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之公司並無任何前任合夥人於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務困難及若干董事辭任，董事會並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須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出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 董事會報告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家居電器用品、影音產品及廚具用品買賣。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唯一供應商或唯一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國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李繼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司徒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永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黎永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馬加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辭任)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梁秉聰先生(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劉大潛先生

李光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少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司徒瑩女士及李少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洪國華先生及黎永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由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彼等可獲取基本月薪加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農曆新年前夕當日或之前發放相等於彼等當時月薪之獎勵酬金，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彼等有權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發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當時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10%，而發放有關花紅之日期由董事會決定。除已披露者外，現任董事並無特定任期。

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42,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年內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於年內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簡志堅（「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簡龔傳禮	152,050,000 (附註1)	36.03%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附註2)	10.42%
Liu Su Ke	30,000,000	7.11%

附註：

- (1) 簡龔傳禮為簡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簡先生持有之15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洪國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第19頁至53頁所載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審核憑證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此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398,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1,285</b>	187,384
銷售成本		<b>(1,285)</b>	(249,548)
毛損		—	(62,164)
其他收入		<b>42</b>	7,363
分銷成本		—	(12,489)
行政開支		<b>(9,632)</b>	(52,002)
呆賬撥備		—	(18,398)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其墊付之款項		—	(2,58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8	<b>21,127</b>	—
財務成本	9	<b>(13,162)</b>	(15,136)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24	—	(528,852)
除稅前虧損	10	<b>(1,625)</b>	(684,258)
稅項	12	—	(23,1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1,625)</b>	(707,359)
股息	13	—	—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b>(0.39)港仙</b>	(1.68)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17,539
預付租賃款項		—	616
		<u>—</u>	<u>118,155</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1,285</b>	6,0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b>56</b>	7,006
		<u><b>1,341</b></u>	<u>13,0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b>26,071</b>	135,71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19	<b>319,019</b>	—
銀行借款	20	<b>20,463</b>	307,346
銀行透支		<b>1,997</b>	10,440
應付稅項		<b>31,521</b>	44,858
		<u><b>399,071</b></u>	<u>498,35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b>(397,730)</b></u>	<u>(485,31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7,730)</b>	(367,15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	—	222
<b>負債淨額</b>		<u><b>(397,730)</b></u>	<u>(367,3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a)	<b>4,220</b>	4,220
儲備		<b>(401,989)</b>	(371,6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b>(397,769)</b>	(367,419)
少數股東權益		<b>39</b>	39
<b>股本虧絀</b>		<u><b>(397,730)</b></u>	<u>(367,380)</u>

第19至5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洪國華

董事  
劉文德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752	52,943	12,204	214,311	370,308	39	370,347
撥回重估盈餘及撥回出售 租賃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4,130)	—	5,006	876	—	876
租賃物業減值，扣除撥回租賃 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10,130,000港元	—	—	—	—	(47,765)	—	—	(47,765)	—	(47,7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521	—	16,521	—	16,52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 收入淨額	—	—	—	—	(51,895)	16,521	5,006	(30,368)	—	(30,368)
年內虧損	—	—	—	—	—	—	(707,359)	(707,359)	—	(707,359)
本年度所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1,895)	16,521	(702,353)	(737,727)	—	(737,727)
註銷早前授予一名僱員之 購股權	—	—	—	(443)	—	—	443	—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309	1,048	28,725	(487,599)	(367,419)	39	(367,38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 物業重估儲備及兌換儲備	—	—	—	—	(1,048)	(28,725)	1,048	(28,725)	—	(28,725)
年內虧損	—	—	—	—	—	—	(1,625)	(1,625)	—	(1,625)
本年度所確認開支總額	—	—	—	—	(1,048)	(28,725)	(577)	(30,350)	—	(30,35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4,220</b>	<b>84,868</b>	<b>1,010</b>	<b>309</b>	<b>—</b>	<b>—</b>	<b>(488,176)</b>	<b>(397,769)</b>	<b>39</b>	<b>(397,730)</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625)	(684,258)
已作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13,162	15,136
呆賬撥備	—	33,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96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14
撇減存貨	—	177,323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其墊付之款項	—	2,58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39,838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15,59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虧損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17
利息收入	—	(15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57)	(155,1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5)	78,65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940
存貨增加	—	(77,56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35	75,258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493	(76,895)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3,09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8)
	<hr/>	<hr/>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1,493</b>	<b>(90,284)</b>
	<hr/>	<hr/>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所得款項	—	1,162
已收利息	—	1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64)
向一名聯繫人士墊款	—	(1,830)
	<hr/>	<hr/>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b>	<b>2,619</b>
	<hr/>	<hr/>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	(129,205)
已付利息	—	(15,13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567)
籌集銀行借款	—	121,613
董事墊款	—	3,307
	<hr/>	<hr/>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b>	<b>(20,988)</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93</b>	<b>(108,653)</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34)	105,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
	<hr/>	<hr/>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941)</b>	<b>(3,434)</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	7,006
銀行透支	(1,997)	(10,440)
	<hr/>	<hr/>
	<b>(1,941)</b>	<b>(3,43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影音產品及廚具用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初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出重大變動，亦毋須對所呈列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98,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清償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 2. 編製基準(續)

###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付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已經／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實益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 (e)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i)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重大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東莞嘉利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2. 編製基準(續)

### (e)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續)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盤，及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該公司事務之臨時清盤人。兩名個別人士獲委任為居利之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居利之控制權。因此，居利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查封令及上述附屬公司被清盤，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 3. 主要會計政策

###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就按重估金額計量之租賃樓宇作出修訂。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讓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於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易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貼現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工程完成且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予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生產及管理用途持有之租賃物業，乃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有關賬面值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撥回同一資產過往已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收益表。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按超出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列作開支。在其後出售或廢棄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增值會轉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或公平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租賃

融資租約指有關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就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兌換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列作財務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於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時視為持作買賣，而合併合約不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分開，並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賬。倘本集團需要獨立分開呈列內含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會視為持作買賣。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列作經營租賃及按成本列賬，並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 股份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有關服務以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 分類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之可劃分部分。

分部間定價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類報告(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銀行借款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 關連人士

倘一名個別人士(i)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iii)為(i)或(i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個實體(i)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名人士重大影響，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18,8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77,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政穩健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對所有需作出超出某一數額信貸之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工作集中於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亦可能考慮該名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該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就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面對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務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管理層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貼現合約責任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26,071</b>	135,71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b>319,019</b>	—
銀行借款	<b>20,463</b>	307,346
銀行透支	<b>1,997</b>	10,440
應付稅項	<b>31,521</b>	44,858
	<b>399,071</b>	498,356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而所面對外幣風險輕微。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適合之掉期合約管理被認為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為324,9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786,000港元)及銀行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915,000港元)根據當時之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借貸、銀行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期間為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所採用波幅，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6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1,569,000港元)，主要源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所產生利率風險。

####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為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適合之衍生工具合約管理被視為重大之市價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故並無面對市價風險。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及廚具產品買賣產生之營業額、虧損及資產佔本集團營業額、虧損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僅源自亞洲，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財務資料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內虧損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123,583	29,782	32,224	1,795	—	187,384
內部銷售	—	126,445	—	—	(126,445)	—
總計	<u>123,583</u>	<u>156,227</u>	<u>32,224</u>	<u>1,795</u>	<u>(126,445)</u>	<u>187,384</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1,775)</u>	<u>(17,873)</u>	<u>(10,374)</u>	<u>(701)</u>	<u>—</u>	<u>(80,723)</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5,762)
財務成本						<u>(15,136)</u>
除稅前虧損						(684,258)
稅項						<u>(23,101)</u>
本年度虧損						<u>(707,359)</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b>資產</b>						
分類資產	—	6,023	—	—	—	6,0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5,175</u>
綜合資產總值						<u>131,19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9,164	74,863	—	321	—	84,3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14,230</u>
綜合負債總額						<u>498,578</u>

由於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及香港，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持有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成立／註冊成立之東莞嘉利及居利全部股本權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披露，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東莞嘉利及居利之控制權，原因為(i)東莞嘉利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將居利清盤。

為作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東莞嘉利及居利已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詳情如下：

	東莞嘉利 千港元	居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2,870	117,53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2,713	3,70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18,610)	(119,495)
應付稅項	(12,888)	(449)	(13,337)
銀行借款	(2,522)	(288,127)	(290,649)
銀行透支	—	(9,242)	(9,242)
遞延稅項負債	—	(222)	(222)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負債)淨值	2,274	(311,067)	(308,793)
撥回匯兌儲備	(28,725)	—	(28,725)
	<u>(26,451)</u>	<u>(311,067)</u>	<u>(337,518)</u>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附註)			<u>316,391</u>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u>(21,127)</u>

附註：本公司就居利及東莞嘉利所獲授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居利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居利及東莞嘉利拖欠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及透支，故本集團確認299,891,000港元負債，相當於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此外，本集團就居利債權人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產生為數16,500,000港元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10,534	15,067
擔保人責任	2,628	—
融資租約	—	69
	<u>13,162</u>	<u>15,136</u>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0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968
呆賬撥備—附註(a)	—	33,82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1,46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74	23,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5	7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虧損	—	28
撇減存貨—附註(b)	—	177,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1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b)	—	239,838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502
利息收入	—	151

附註：

(a) 15,427,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b) 該等項目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七年：13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洪國華	—	—	1,560	12	—	1,572
劉文德	—	—	536	5	—	541
朱永強	—	—	389	11	—	400
黎永全	—	—	47	2	—	49
非執行董事：						
馬加璋	—	—	—	—	—	—
Paul Steven Wolansky	—	—	—	—	—	—
梁秉聰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	180	—	—	—	—	180
劉大潛	180	—	—	—	—	180
周耀華	73	—	—	—	—	73
	<u>433</u>	<u>—</u>	<u>2,532</u>	<u>30</u>	<u>—</u>	<u>2,995</u>
<b>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楊渠旺	—	—	1,557	11	—	1,568
洪國華	—	—	1,560	12	—	1,572
黎永全	—	—	455	12	—	467
楊映芳	—	—	373	8	—	381
俞孔煌	—	—	19	—	—	19
非執行董事：						
馬加璋	—	—	—	—	—	—
Paul Steven Wolansky	—	—	—	—	—	—
梁秉聰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	45	—	—	—	—	45
譚炳權	180	—	—	—	—	180
劉大潛	180	—	—	—	—	180
歐陽寶樑	74	—	—	—	—	74
胡允中	43	—	—	—	—	43
	<u>522</u>	<u>—</u>	<u>3,964</u>	<u>43</u>	<u>—</u>	<u>4,52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約6,1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五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u>—</u>	<u>1,015</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2</u>

## 12.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7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98
	<u>—</u>	<u>32,073</u>
遞延稅項(附註21)	—	(8,972)
	<u>—</u>	<u>23,1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上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及27%計算。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主要因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若干評稅導致董事更改對過往年度一家附屬公司之境外申報及於中國所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申報可能出現之結果估計而產生。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25)</u>	<u>(684,25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268)	(119,7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93)	(3,1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61	114,2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77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101)
本年度稅項	<u>—</u>	<u>23,101</u>

##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6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7,3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61,083	4,727	198,601	103,473	1,422	4,644	172,592	646,542
匯兌調整	8,593	144	2,790	3,015	—	48	10,457	25,047
添置	8,151	75	—	13,215	39	—	2,982	24,462
重新分類	68,056	—	117,975	—	—	—	(186,031)	—
出售	(12,210)	(4,387)	(64,546)	(816)	(1,461)	(4,692)	—	(88,11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233,673	559	254,820	118,887	—	—	—	607,939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233,673)	(559)	(254,820)	(118,887)	—	—	—	(607,93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	3,383	133,087	57,935	971	2,820	—	198,196
匯兌調整	—	142	7,384	999	—	73	—	8,598
本年度撥備	3,312	276	47,879	6,217	74	210	—	57,9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653	—	125,302	51,778	—	—	—	297,733
出售時撇銷	—	(3,242)	(64,546)	(159)	(1,045)	(3,103)	—	(72,09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23,965	559	249,106	116,770	—	—	—	490,40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撇銷	(123,965)	(559)	(249,106)	(116,770)	—	—	—	(490,4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	—
—按成本值	—	—	5,714	2,117	—	—	—	7,831
—按估值	109,708	—	—	—	—	—	—	109,70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9,708	—	5,714	2,117	—	—	—	117,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5%
模具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0%
在建工程	無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85	11,416
減：呆賬撥備	—	(5,393)
	<u>1,285</u>	<u>6,023</u>
其他應收款項	—	28,432
減：呆賬撥備	—	(28,432)
	<u>—</u>	<u>—</u>
	<u>1,285</u>	<u>6,02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呆賬撥備前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無逾期或減值)	1,285	6,023
超過180日(已逾期及減值)	—	5,393
	<u>1,285</u>	<u>11,4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3,825	2,560
本年度撥備	—	33,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796)	(2,560)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撇銷	(28,029)	—
年終	<u>—</u>	<u>33,825</u>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現行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9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6	81,148
其他應付款項	22,201	51,257
應付董事款項	—	3,307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
	<u>26,071</u>	<u>135,712</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1,285	5,116
91至180日	—	34,201
超過180日	311	41,831
	<u>1,596</u>	<u>81,148</u>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該金額包括316,391,000港元為本公司與居利及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及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以及包括2,628,000港元為分別於居利及東莞嘉利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應計利息。

## 20.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b>19,037</b>	296,146
信託收據貸款	<b>1,426</b>	11,200
	<b><u>20,463</u></b>	<b><u>307,346</u></b>

銀行借款乃不固定利率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1.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不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02厘至6.02厘（二零零七年：5.06厘至5.92厘）。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並無新造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取得新造貸款為數121,61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1,228	8,972	20,200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附註12)	—	(8,972)	(8,972)
計入權益	<u>(11,006)</u>	<u>—</u>	<u>(11,00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222	—	222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註8)	<u>(222)</u>	<u>—</u>	<u>(22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約18,8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77,000港元)未運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2. 股本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422,000</u>	<u>4,220</u>

## 22. 股本(續)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不變，旨在維持債務總額及股本於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

唯一對外資金規定限制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充足公眾持股量」一段。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提呈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相關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於現行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楊映芳 (前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	4,220,0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楊映芳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	4,22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4,220,000	—
				<u>8,440,000</u>	<u>4,220,000</u>	<u>4,220,000</u>

該兩個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之楊映芳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放棄及交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授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一切權利。

## 24.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廠房(「中國廠房」)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擁有及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東莞嘉利未能償還其債務及負債而終止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繼東莞嘉利之債權人提出申索後，中國廠房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由於中國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被查封，故東莞嘉利之生產業務已終止。東莞嘉利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破產，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法院接納。破產期間，東莞嘉利提出之債務重整安排建議未獲其債權人接納。清盤人代表債權人向法院申請算定債務清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將不會就東莞嘉利債務進行債務重整安排，並擬於出售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後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支付其債權人之申索。因此，本集團(i)將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撇減至零；(ii)就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iii)作出若干虧損撥備；及(iv)確認減值虧損，以將東莞嘉利之中國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總值，撇減至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賬面值減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東莞嘉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稅項	(12,888)
銀行借款	(2,522)
	<u>2,274</u>

上述存貨撇減、呆賬撥備、虧損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項下。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合共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9,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任何重大供款而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 26.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申索約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涉及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涉及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申索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26. 訴訟(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涉及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分別申索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上述公司須支付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申索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26,58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涉及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法院並向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涉及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2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涉及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g)及26(i)所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

##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居利(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8,039港元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 其他電器產品
早利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2港元	投資控股及買賣家居電器 用品
居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買賣戶外家居用品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80	4,4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48	4,722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
擔保人責任	302,519	—
銀行透支	24	24
	<u>316,045</u>	<u>9,207</u>
流動負債淨額	<u>(316,044)</u>	<u>(9,206)</u>
負債淨額	<u>(316,044)</u>	<u>(9,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20,264)	(13,426)
股本虧絀	<u>(316,044)</u>	<u>(9,206)</u>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財務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91,219</u>	<u>337,499</u>	<u>288,688</u>	<u>187,384</u>	<u>1,2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119	67,238	24,676	(684,258)	<b>(1,625)</b>
稅項	<u>(11,236)</u>	<u>(9,224)</u>	<u>(24,278)</u>	<u>(23,101)</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67,883</u>	<u>58,014</u>	<u>398</u>	<u>(707,359)</u>	<u><b>(1,625)</b></u>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2,580	584,244	801,394	131,198	<b>1,341</b>
負債總額	<u>142,267</u>	<u>269,127</u>	<u>431,047</u>	<u>498,578</u>	<u><b>399,071</b></u>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u>280,313</u>	<u>315,117</u>	<u>370,347</u>	<u>(367,380)</u>	<u><b>(397,730)</b></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0,313	315,117	370,308	(367,419)	<b>(397,769)</b>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9</u>	<u>39</u>	<u><b>39</b></u>
	<u>280,313</u>	<u>315,117</u>	<u>370,347</u>	<u>(367,380)</u>	<u><b>(397,730)</b></u>